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編號：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於馬來西亞)

董事任職制度

文件編號：MiTB-PP-011-02

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引言

- 1.1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 的董事會 (“董事會”) 採用董事任職制度 (“制度”) , 以確保公司董事的委任和重新委派以正式、嚴格和透明的程序進行。
- 1.2 在制定這項董事任職制度時, 董事會確保其品質以及與誠信有關的治理獲得妥善處理, 同時確保每一位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都具有相關的特徵、經驗、誠信、能力和時間, 以有效履行其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的相關職務。

2. 目標

- 2.1 本制度旨在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和評估將被委任進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以及尋求連任的董事。
- 2.2 為了確定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公司的董事職務, 主要標準概述如下:
 - a) 特徵和誠信;
 - b) 經驗和能力; 以及
 - c) 時間和承諾。
- 2.3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公司的董事具有與他們所擔任的職務相稱的技能和經驗, 並對將被委任為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合適性和正當性作出最終 決定。

3. 責任

3.1 董事會的承諾和責任

在實施這項制度時, 董事會主要負責確保所有董事符合適當的要求, 並對所有行政人員和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進行評估。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每個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都具備與其職位相稱的技能和經驗, 並對董事的合適性和能否勝任其職責作出最 終的決定。

3.2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

提名委員會 (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 如有必要) 負責評估現有董事或董事候選人, 以便提名或委任為公司董事或重新委任現有董事, 並就這些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3 公司秘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實施本制度:

- a) 確保對每一位董事進行適當的評估;
- b) 確保對董事們進行定期審查;
- c) 提出任何有關對董事是否合適的具體評估;
- d) 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有關合適性的評估程式事項資訊;以及
- e) 確保公司採取合理的措施, 保護所收集到的相關信息和檔, 避免其被濫用、未經 授權的資訊獲取、修改或披露。

4. 範圍和應用

4.1 在判斷一個候選人是否符合本制度的標準時, 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a) 特徵和誠信:

(i) 廉潔

- 符合法律義務、監管要求和專業標準;
- 在與監管機構或法院打交道時, 沒有阻撓、誤導或不真實的行為。

(ii) 個人誠信

- 沒有實施或參與任何欺騙性、壓迫性的不正當商業行為(無論是否非法), 或以其他方式反映 對他或她名譽受損的行為;
- 服務合同(例如: 以管理層或董事的身份)沒有因為其個人誠信問題的憂慮而被 終止;
- 沒有濫用其他職位(例如: 政治委任), 以違反良好治理原則的方式促進公司和政府的關係。

(iii) 財務誠信

- 有效地管理個人債務或財務事務;
- 顯現有能力履行到期限的個人財務義務。

(iv) 名譽

- 在金融和商業界具有良好的聲譽;
- 在過去十年中, 在管理或治理公司時沒有成為民事或刑事訴訟或執法行動的 對象;
- 沒有在很大程度上參與管理失敗的企業或公司, 此失敗部分歸咎於其管理上的不足。

b) 經驗和能力

(i) 資歷、培訓和技能

- 具備相關的教育資格以符合董事會認定的技能組合;
- 對公司的運作有相當的瞭解;
- 擁有基本的管理技能以及瞭解公司治理和可持續性的問題;
- 在持續專業發展的基礎上保持知識的更新;
- 擁有領導能力和高水平的情商。

(ii) 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

- 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並適當考慮其過去的服務年限、業務的性質和規模、承擔的責任、下屬人數以及報告體制和授權範圍。

(iii) 過去的相關業績或記錄

- 曾在類似的企業中擔任過高級職務，並負責推動或領導該企業的治理、業務績效或運營;
- 從董事會的過往業績記錄中有良好的表現記錄（適用於董事的重新選舉和重新委任）。

c) 時間和承諾

(i) 能夠履行職責，同時考慮到其他承諾

- 能夠投入時間擔任董事會成員，並考慮到其他外部義務，包括在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中同時擔任的董事會職務（也包括非營利組織）。

(ii) 在董事會或業績記錄的參與和貢獻

- 表現出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的意願;
- 表現出願意花時間和精力去瞭解企業，並體現出願意參與會議室以外的活動;
- 體現出對董事職業的熱情;
- 表現出獨立、客觀和建設性地闡述觀點的能力;
- 對他人的觀點持開放的態度，並能聽取他人的意見後做出深思熟慮的判斷。

5. 評估董事的適當性

- 5.1 每位董事的適當性評估應根據本制度的規範進行，評估時限為公司首次委任董事前及 定期評估（至少每年一次）或當公司知道董事有可能涉及嚴重損害其適當性和合法性事項時進行。評估結果是公司內部檔的一部分，不應披露或提供給任何人。
- 5.2 公司在評估董事是否合適時，需考慮上述第 4 條規定的標準。這些因素應被單獨評估，也應考慮其相對重要性的因素而進行集體評估。未能滿足其中個別因素並不意味著未能滿足董事適當性的全體標準。公司將考慮董事未能滿足特定因素的具體情況，如事件發生后的時間間隔、其他促成因素以及其對公司構成的潛在風險角度看待事件的重要性。
- 5.3 公司應以其最佳利益為基礎，客觀地對董事進行評估。在評估時，公司應考慮董事所承擔職責的性質或範圍是否發生重大變化，需要擁有更高的能力或判斷標準才能正確履行與上述職位有關的職責。

6. 定期審查和報告的程序

- 6.1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審查本制度，並在必要時根據公司的需要、掛牌要求《MMLR》和/或當時執行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向董事會提出關於制度擬議修訂的適當建議。
- 6.2 根據 MMLR 第 15.08A (3) 條規，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進行的相關活動，其中包括在提名和遴選董事時適用的制度，如何滿足 MMLR 第 2.20A 條規，包含以下資訊：
- (a) 關於董事會組成的制度，並考慮到其技能組合；
 - (b) 其獨立性和多樣性（包括性別多樣性），以滿足上市公司的需求；
 - (c) 董事會對董事的提名和選舉程式；以及
 - (d)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的表現進行評審，以及評估所依據 的標準。

（本頁的其餘部分有意留空）